

日本兴亚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《财产险与工程险协议成数合约》统一关
联交易协议披露材料

二〇二〇年四月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法人名称：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.

企业类型：国外企业

经营范围：财产保险、保险代理、债务担保、企业年金、机动车损害赔偿保障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700 亿日元

关联关系说明：本公司的唯一股东

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无

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：

1. 交易类型

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。

2. 交易标的情况

本公司承保的企业财产险以及工程险向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. 及China Property & Casualty Reinsurance Company Ltd. 按照合约比例分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：

本公司（包括所有分支机构）与首席再保人China Property & Casualty Reinsurance Company Ltd. 及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. 签署了《财产工程险协议成数合约（Property And Engineering Quota Share Treaty 2020）》。该协议约定再保险接受人对在本协议期限内（2020年04月01日0:00至2021年03月31日24:00）再保险分出人（本公司）按照协议约定分出的财产险与工程险业务承担再保责任。根据该协议以及公司业务规模，预计该合约期间与Sompo Japan

Insurance Inc. 的累计交易金额约为1,196万元人民币。

分保协议采用目前市场通用的分保方式，分出保费按分出比率（原则上为80%）基于原保险合同进行划分。结算方式为再保险分出人每季度提供分保账单，再保险接受人完成确认后进行账务支付及结算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：

《财产险与工程险协议成数合约》定价方案按照合约首席再保人（非关联方）的方案执行，采用目前市场通用的分保方式，分出保费按分出比率基于原保险合同进行划分。且手续费与此类风险业务的市场手续费水准接近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：

2020年3月25日经公司经营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并通过。

2020年3月27日经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邮件会议方式审议并通过。

2020年3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以邮件会议方式审议并通过。

对于本次关联交易，独立董事王绪瑾的意见全文如下：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日本兴亚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在2020年度向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. 进行比例合约再保险业务分出（合约名称：Property and Engineering Quota Share Treaty）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定价原理公平，关联交易行为合理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项决议。

特此披露

日本兴亚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责任公司
2020年4月